

证券代码：300109

证券简称：新开源

公告编号：2017-041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1日、4月18日分别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008，2017-011），于2017年4月25日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于2017年5月3日、2017年5月10日、2017年5月17日分别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7-029，2017-031），于2017年5月24日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于2017年6月2日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

公司原预计于2017年6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本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需提交将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为 BioVision Inc.。目前，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THE YAN AND ZHANG REVOCABLE FAMILY TRUST，主要从事科研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

2、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初步拟定为首先公司联合其他投资人收购 BioVision Inc.100% 股份，然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他投资人相关权益，并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标的公司位于境外，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交易对价

本次公司联合其他投资人收购 BioVision Inc.100% 股份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预计不超过 2.9 亿美元；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他投资人相关权益的交易对价将以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为基础，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4、本次交易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正在就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关于 BioVision, Inc.股份收购的框架协议》，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其他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正在进一步协商中，待签署正式协议后另行公告。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面展开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6、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有权部门审批。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原因与延期复牌时间

1、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各项工作尚需进一步沟通和确认，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的 2017 年 6 月 2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资产重组信息。

鉴于以上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预计复牌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拟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如获得通过，公司将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6 年 9 月修订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如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

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四、必要风险提示

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